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36號

抗 告 人 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潘振豐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林俊良間變換提存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8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前依原法院112年度全字第240號裁定，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為擔保（下稱系爭擔保金），並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存字第804號受理在案。

嗣相對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經原裁定准相對人以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變換之。抗告人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股票交易量少、股價起伏甚鉅，且曾為操縱股價犯罪行為之標的，其價值不具穩定性，無法認為其經濟上具有相當之價值可替換擔保。又系爭股票之預期擔保性實有不足，價值受有風險或不相當，將使抗告人即受擔保利益人之權益受損，故相對人請求變換原供擔保物，不應准許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亦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供擔保之標的，包括現金及有價證券，有價證券之種類並無限制，僅須法院認為其價值與現金相當者即可，此觀同法第10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四經查：

02 (一)本件相對人聲請以系爭股票為擔保，變換原供擔保物即系爭  
03 擔保金，而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金公司）  
04 係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，泰藝電子股  
05 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泰藝公司）則係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 
06 中心所上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，堪認系爭股票為有價證  
07 券，自得為供擔保之客體。

08 (二)又依臺灣銀行活期儲蓄存款（目前為年息0.825%，見本院卷  
09 第99至100頁）計算相對人原供擔保之系爭擔保金自提存即  
10 民國113年4月16日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起算至原裁定之日  
11 即113年10月18日止所生孳息約為1,672元（ $400,000 \times 0.825\% \times 185/365 = 1,67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可知相對人原供擔保  
12 之系爭擔保金連同孳息達40萬1,672元（ $400,000 + 1,672 = 401,672$ ），是相對人所提出變換之提存物價值，必須高於上開金  
13 額，始足以保障受擔保人即抗告人之權利。而按關於以有交  
14 割行情之有價證券聲請變更原已提存物者，該有價證券之價  
15 值應以裁定之前一日收盤價格計算。查永豐金公司、泰藝公  
16 司於原裁定前一日即113年10月17日收盤價分別為23.55元、  
17 26.8元，有系爭股票歷史行情存卷可考（見原法院卷第9至1  
18 1頁），是系爭股票於上開時間之價值合計為47萬9,950元  
19 （ $23.55 \times 9,000 + 26.8 \times 10,000 = 479,950$ ），堪認其價值與原  
20 提存物相當。

23 (三)抗告人雖主張系爭股票價格擔保不足云云，然系爭股票為公  
24 開發行股票公司之上市、上櫃股票，具有流通性及變現性。  
25 且系爭股票價值與原提存物相當，業如前述。而抗告人復未  
26 提出證據釋明系爭股票價值有何即將下跌或喪失變現性之情  
27 形，堪信系爭股票應足以維護受擔保利益人將來受償之利  
28 益。準此，相對人所提出變換後之新提存物（即系爭股票）  
29 之價值既與變換前供擔保之原提存物相當，則相對人聲請以  
30 系爭提存事件變換原供擔保物，自應准許。

31 (四)從而，原裁定准予相對人變換原供擔保物，並無違誤。抗告

01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  
02 五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4 民事第五庭

05 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06 法官 洪純莉

07 法官 陳君鳳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  
10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 
11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3 書記官 郭姝妤

14 附表：（新臺幣／民國）

15

編 號	股 票 代 號	發 行 公 司 名 稱	股 數	113年10月17日 每 股 收 盤 價	113年10月17日 總 價
1	2890	永豐金融控 股 有 限 公 司	9,000	23.55元	21萬1,950元
2	8289	泰藝電子股 份 有 限 公 司	10,000	26.8元	26萬8,000元
合計					47萬9,950元